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9号

当事人：武江区王世忠鱼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4WM3P278；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坝厂市场鱼档第G14号；

经营者：王世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

2020年1月20日，我局会同韶关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开展春节前计量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王世忠鱼档进行检查时，在该鱼档发现有正在使用的电子秤，经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工作人员现场检定测试，1公斤砝码该水产商行电子秤显示2.2斤，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涉嫌具有作弊功能，执法人员经报批准后当场对上述电子秤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12002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12002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同日，我局委托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涉案电子秤进行检定。

2020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HQY22000144号检定结果通知书。

2020年2月2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就涉嫌使用

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实施调查询问，并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份从某不知名卖秤商人处花费 220 元购买了该电子秤，并在其经营的武江区王世忠鱼档使用。2020 年 1 月 21 日，经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该电子秤进行检定，现检定该电子秤具有作弊功能，计量的安全性不合格，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定结果无异议。因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台账，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1 月 20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2 张，证实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有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事实；

3.2020 年 1 月 20 日我局向当事人出具的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12002《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12002《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证明对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措施的事实；

4.2020 年 1 月 21 日，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QY22000144）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具有作弊功能，计量的安全性不合格的事实；

5.2020 年 2 月 28 日对当事人杜耀文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购买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

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自己经营的武江区王世忠鱼档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集市的计量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第六条第（三）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的规定，构成了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本案中，当事人虽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但其违法行为对消费者财产权受到侵害，社会影响较恶劣，我局决定从重处罚。

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电子秤）1 台；
- 2、处以 15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